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3,649.4	13,575.5	0.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3,304.9	5,377.0	(38.5)%
每股盈利－基本	82.1 港仙	133.4 港仙	(38.5)%
每股中期股息	40.0 港仙	66.0 港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657,294	18,784,533
使用權資產	5(A)	4,437,501	4,586,664
投資物業	7	1,592,135	1,661,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602,683	475,329
無形資產		907,448	894,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7,441	25,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9,328,522	9,482,53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9,247	30,577
定期存款	10	1,386,289	1,01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702	110,802
		36,074,262	37,066,722
流動資產			
存貨		5,000,621	4,169,1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98,879	5,668,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45,717	314,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96,990	59,360
定期存款	10	664,4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468,786	9,220,384
		22,675,476	19,431,943
總資產		58,749,738	56,498,665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3,534	401,866
股份溢價	11	215,918	—
其他儲備	12	3,473,249	5,717,742
保留盈餘		28,717,793	28,479,039
		<u>32,810,494</u>	<u>34,598,647</u>
非控股權益		<u>111,614</u>	<u>107,877</u>
總權益		<u>32,922,108</u>	<u>34,706,52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8,904,955	10,89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210	454,475
租賃負債	5(B)	5,353	21,513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9,204	140,313
		<u>9,456,722</u>	<u>11,506,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13	8,333,287	4,305,6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6,170	1,346,578
租賃負債	5(B)	32,956	30,8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6,878,495	4,602,677
		<u>16,370,908</u>	<u>10,285,784</u>
總負債		<u>25,827,630</u>	<u>21,792,141</u>
總權益及負債		<u>58,749,738</u>	<u>56,498,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78,830</u>	<u>46,212,881</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4	13,649,417	13,575,531
銷售成本	15	<u>(8,407,536)</u>	<u>(6,376,499)</u>
毛利		5,241,881	7,199,032
其他收益	4	414,589	217,923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6	120,212	(21,031)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951,614)	(681,028)
行政開支	15	(1,303,276)	(1,094,9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4,111)</u>	<u>(1,908)</u>
經營溢利		3,517,681	5,618,055
財務收入	17	34,948	24,280
財務成本	17	(124,007)	(69,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u>470,285</u>	<u>728,916</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898,907	6,301,751
所得稅開支	18	<u>(582,423)</u>	<u>(918,551)</u>
本期溢利		<u><u>3,316,484</u></u>	<u><u>5,383,200</u></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304,917	5,376,967
－非控股權益		<u>11,567</u>	<u>6,233</u>
本期溢利		<u><u>3,316,484</u></u>	<u><u>5,383,200</u></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0	82.1	133.4
－攤薄	20	81.5	13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溢利	3,316,484	5,383,2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66	14,92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862,716)	212,23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394,320)	41,31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060,831</u>	<u>5,651,673</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51,882	5,645,421
— 非控股權益	8,949	6,252
	<u>1,060,831</u>	<u>5,651,6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1,866	—	5,717,742	28,479,039	34,598,647	107,877	34,706,524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3,304,917	3,304,917	11,567	3,316,48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166	—	2,166	—	2,166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83)	—	(783)	—	(78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94,320)	—	(394,320)	—	(394,320)
外幣折算差額		—	—	(1,860,098)	—	(1,860,098)	(2,618)	(1,862,7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253,035)	3,304,917	1,051,882	8,949	1,060,8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	1,668	215,918	(32,565)	—	185,021	—	185,021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1,218	—	41,218	—	41,218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11)	111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5,212)	(5,212)
二零二一年相關股息	19	—	—	—	(3,066,274)	(3,066,274)	—	(3,066,27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68	215,918	8,542	(3,066,163)	(2,840,035)	(5,212)	(2,845,2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3,534	215,918	3,473,249	28,717,793	32,810,494	111,614	32,922,108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3,950	535,560	3,661,450	23,280,614	27,881,574	91,775	27,973,34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5,376,967	5,376,967	6,233	5,383,20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4,924	—	14,924	—	14,92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1,319	—	41,319	—	41,319
外幣折算差額	—	—	212,211	—	212,211	19	212,230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68,454</u>	<u>5,376,967</u>	<u>5,645,421</u>	<u>6,252</u>	<u>5,651,673</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46	189,082	(29,409)	—	161,119	—	161,11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1,205	—	31,205	—	31,20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5)	1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618	3,6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3,765)	(3,765)
二零二零年相關股息	19	—	—	(2,512,470)	(2,512,470)	—	(2,512,4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1,446</u>	<u>189,082</u>	<u>1,781</u>	<u>(2,512,455)</u>	<u>(2,320,146)</u>	<u>(147)</u>	<u>(2,320,29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5,396</u>	<u>724,642</u>	<u>3,931,685</u>	<u>26,145,126</u>	<u>31,206,849</u>	<u>97,880</u>	<u>31,304,7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4,832,518	3,265,639
已付利息	(135,907)	(76,294)
已付所得稅	(760,188)	(674,7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36,423	2,514,6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付款	(117,643)	(260,6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743)	(887,061)
購買無形資產	(50,505)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	65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9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16,415	303,54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6,410
定期存款增加	(1,035,391)	(2,384,098)
已收利息	34,948	24,280
其他投資活動	99,537	19,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6,293)	(3,146,9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899,730	2,006,990
償還銀行借貸	(2,588,257)	(1,761,849)
償還租賃負債	(15,467)	(15,95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212)	(3,76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85,021	161,1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5,815	38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5,945	(245,8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0,384	5,244,5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543)	32,7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8,786	5,031,5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此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1,040,540	2,946,978	1,471,380	—	15,458,898
分部間收益	(1,809,481)	—	—	—	(1,809,4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31,059	2,946,978	1,471,380	—	13,649,417
銷售成本	(6,064,012)	(1,457,053)	(886,471)	—	(8,407,536)
毛利	3,167,047	1,489,925	584,909	—	5,241,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526,806	76,522	70,523	2,436	676,28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7,249	1,966	1,109	29,480	69,804
—無形資產(附註15)	357	731	—	—	1,08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2,725	2	1,384	—	4,111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3,729,875	11,100,673	3,312,348	20,606,842	58,749,73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328,522	9,328,52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29,247	29,247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592,135	1,592,1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除外)	422,761	82,580	8,720	352,946	867,007
總負債	3,182,811	2,175,345	806,236	19,663,238	25,827,6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1,387,810	2,584,501	1,362,526	—	15,334,837
分部間收益	(1,759,306)	—	—	—	(1,759,3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28,504	2,584,501	1,362,526	—	13,575,531
銷售成本	(4,300,964)	(1,311,612)	(763,923)	—	(6,376,499)
毛利	5,327,540	1,272,889	598,603	—	7,199,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91,550	80,716	69,719	3,031	645,016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0,568	3,930	1,144	28,990	64,632
—無形資產(附註15)	—	724	—	—	7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	1,180	728	—	1,908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4,773,808	6,859,595	2,342,013	22,523,249	56,498,665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482,532	9,482,53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30,577	30,577
投資物業	—	—	—	1,661,384	1,661,3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除外)	3,254,413	265,969	127,210	2,613,722	6,261,314
總負債	3,228,410	1,354,779	554,638	16,654,314	21,792,141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分部毛利	5,241,881	7,199,032
未分配：		
其他收益	414,589	217,923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20,212	(21,031)
銷售及推廣成本	(951,614)	(681,028)
行政開支	(1,303,276)	(1,094,9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11)	(1,908)
財務收入	34,948	24,280
財務成本	(124,007)	(69,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285	728,91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3,898,907</u>	<u>6,301,75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38,142,896	33,975,416	(6,164,392)	(5,137,82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934	1,611,041	—	—
使用權資產	2,631,911	2,667,514	—	—
投資物業	1,592,135	1,661,3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15,533	3,873	—	—
無形資產	28,109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27,441	25,2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5,717	314,45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28,522	9,482,532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29,247	30,5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251	1,159,4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2,042	5,567,16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19,847)	(820,749)
應付股息	—	—	(3,066,27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0,087)	(198,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9,069)	(448,3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5,317,961)	(15,186,959)
總資產／(負債)	<u>58,749,738</u>	<u>56,498,665</u>	<u>(25,827,630)</u>	<u>(21,792,141)</u>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浮法玻璃銷售	9,231,059	9,628,504
汽車玻璃銷售	2,946,978	2,584,501
建築玻璃銷售	1,471,380	1,362,526
總額	<u>13,649,417</u>	<u>13,575,53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大中華	9,648,348	10,544,213
北美洲	1,290,851	1,081,876
歐洲	422,030	376,094
其他國家	2,288,188	1,573,348
	<u>13,649,417</u>	<u>13,575,531</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34,094,015	34,939,253
北美洲	6,158	6,645
馬來西亞	1,946,513	2,095,262
其他國家	135	287
	<u>36,046,821</u>	<u>37,041,447</u>

5 租賃

5(A)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4,536,142	50,522	4,586,664
外幣折算差額	(196,962)	—	(196,962)
添置	117,643	—	117,643
折舊費用	(54,352)	(15,492)	(69,844)
期末賬面淨額	<u>4,402,471</u>	<u>35,030</u>	<u>4,437,501</u>

5(B)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	32,956	30,867
非即期	<u>5,353</u>	<u>21,51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09</u>	<u>52,380</u>

附註：

- (a) 本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9,183,000 港元。
- (b)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 1 至 50 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 1 年至 5 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 (c) 折舊費用 4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 69,804,000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 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建工程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465,900	170,104	5,020,154	12,038,101	90,274	18,784,533
外幣折算差額	(62,683)	(7,830)	(209,654)	(502,033)	(3,476)	(785,676)
添置	410,526	—	27,289	99,634	22,548	559,997
轉撥	(717,978)	—	256,943	456,516	4,519	—
出售	—	—	(154)	(57,220)	(15)	(57,389)
折舊費用	—	—	(119,052)	(707,501)	(17,618)	(844,1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095,765</u>	<u>162,274</u>	<u>4,975,526</u>	<u>11,327,497</u>	<u>96,232</u>	<u>17,657,294</u>

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附註a) 5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a) 只有太陽能相關設備適用於20年可使用年期的折舊。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61,384	1,734,122
外幣折算差額	(69,249)	44,486
添置	—	8,5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05
公平值虧損	—	(133,70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2,135</u>	<u>1,661,38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四處投資物業及於香港有一處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檢討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1,274,450	1,332,436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131,025	136,986
— 辦公樓宇—中國蕪湖	113,502	118,668
— 辦公室單位—香港	70,160	70,160
	<u>1,589,137</u>	<u>1,658,250</u>
按成本		
— 商業單位—中國深圳	2,998	3,134
	<u>1,592,135</u>	<u>1,661,384</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482,532	8,230,998
外幣折算差額	(1,390)	6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	—	703,8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21,183	—
減值虧損	—	(67,3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285	1,185,743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94,320)	188,060
已收股息	(249,768)	(759,405)
	<u>9,328,522</u>	<u>9,482,53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8,522</u>	<u>9,482,532</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099,368	1,868,61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5,164)	(62,523)
	<u>2,034,204</u>	<u>1,806,090</u>
應收票據(附註(b))	980,865	2,231,792
	<u>2,034,204</u>	<u>1,806,09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015,069	4,037,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493	2,106,027
	<u>5,701,562</u>	<u>6,143,309</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02,683)	(475,329)
	<u>5,098,879</u>	<u>5,668,580</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698,622	1,484,202
91至180日	299,910	219,696
181至365日	41,300	66,943
1至2年	39,968	52,902
超過2年	19,568	44,870
	<u>2,099,368</u>	<u>1,868,613</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出具，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16,548	10,295,125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96,990	59,360
— 定期存款—長期(附註(b))	1,386,289	1,015,381
— 定期存款—流動(附註(b))	664,4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68,786</u>	<u>9,220,384</u>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的存款。
- (b)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息率。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年。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18,657,047	401,866	—	401,86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a)	16,683,300	1,668	215,918	217,5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035,340,347	403,534	215,918	619,452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74	104,189	9.89	93,933
已授出	21.80	35,000	23.35	34,700
已行使	10.79	(16,683)	11.14	(14,465)
已失效	14.32	(8,235)	17.75	(4,681)
已屆滿	11.74	(56)	7.28	(12)
於六月三十日	16.60	114,215	13.65	109,475

於114,21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20,28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二二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10.79港元發行16,683,3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千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20,286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	30,33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31,294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	32,304
		114,215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之估值	4.4005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21.80 港元
行使價	21.80 港元
預期波幅	42.9280%
無風險年利率	1.0355%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六個月
股息率	6.5138%

12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外幣折算 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278,003	46,867	1,830,492	405,241	106,519	37,227	26,014	(12,621)	5,717,742	28,479,039	34,196,78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3,304,917	3,304,9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	—	—	2,166	2,166	—	2,166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94,320)	—	—	—	—	—	(394,320)	—	(394,320)
外幣折算差額	—	—	(1,860,098)	—	—	—	—	—	(1,860,098)	—	(1,860,0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32,565)	—	—	—	(32,565)	—	(32,565)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41,218	—	—	—	41,218	—	41,218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11)	—	—	—	(111)	111	—
二零二一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3,066,274)	(3,066,27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278,003	46,867	(424,709)	405,241	115,061	37,227	26,014	(10,455)	3,473,249	28,717,793	32,191,042

1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644,327	1,483,859
應付票據(附註(b))	1,191,155	—
	<u>2,835,482</u>	<u>1,483,859</u>
其他應付款項	4,883,700	2,308,305
合約負債	723,309	653,811
減：非流動部分	(109,204)	(140,313)
	<u>8,333,287</u>	<u>4,305,66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390,363	1,305,146
91至180日	71,982	54,776
181至365日	71,737	57,317
1至2年	68,332	29,257
超過2年	41,913	37,363
	<u>1,644,327</u>	<u>1,483,859</u>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14,717,961	14,986,960
減：流動部分	<u>(5,813,006)</u>	<u>(4,096,904)</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8,904,955</u>	<u>10,890,056</u>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1,065,489	505,773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u>5,813,006</u>	<u>4,096,904</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6,878,495</u>	<u>4,602,677</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15,783,450</u></u>	<u><u>15,492,733</u></u>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6,878,495	4,602,677
1至2年間	5,887,394	6,625,216
2至5年間	<u>3,017,561</u>	<u>4,264,840</u>
	<u><u>15,783,450</u></u>	<u><u>15,492,733</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14,355,574	14,835,960
人民幣	465,489	305,773
美元	962,387	351,000
	<u>15,783,450</u>	<u>15,492,73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1.24%</u>	<u>0.94%</u>

附註：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一年以內)為4.35%(只作參考用途)。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折舊及攤銷	747,179	710,372
僱員福利開支	1,019,877	934,803
存貨成本	6,290,492	4,633,03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617,313	394,72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717	3,146
其他開支，淨額	<u>1,983,848</u>	<u>1,476,380</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10,662,426</u>	<u>8,152,460</u>

16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8,317)	(10,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8)	24,6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6,314	9,686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480	(48,121)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1,966	—
其他	1,017	2,827
	<u>120,212</u>	<u>(21,031)</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4,948</u>	<u>24,280</u>

附註：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96	2,376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5,907	76,29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13,296)</u>	<u>(9,170)</u>
	<u>124,007</u>	<u>69,500</u>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3,054	19,66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86,270	726,490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70,099	129,776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2,992	42,641
遞延所得稅		
－產生暫時差額	8	(16)
	582,423	918,551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零二一年：25%)。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四間(二零二一年：十四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 15% (二零二一年：15%) 的優惠稅項待遇。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寄盈利的預扣稅介乎 5% 至 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寄盈利概無預扣稅。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76.0 港仙 (二零二零年：62.0 港仙)	3,066,274	2,512,47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 (二零二一年：66.0 港仙)	<u>1,614,136</u>	<u>2,668,081</u>
	<u>4,680,410</u>	<u>5,180,551</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二零二二年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035,340,347 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04,917	5,376,96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5,507	4,032,13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2.1</u>	<u>133.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04,917	5,376,967
因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而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459)	(1,192)
	<u>3,304,458</u>	<u>5,375,77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5,507	4,032,138
經下列調整：		
購股權(千份)	<u>30,073</u>	<u>50,38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55,580</u>	<u>4,082,52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81.5</u>	<u>131.7</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7,441	—	—	27,44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38,687	—	—	38,687
— 其他金融產品	55,650	—	251,380	307,030
	<u>94,337</u>	<u>—</u>	<u>251,380</u>	<u>345,717</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275	—	—	25,27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74,143	—	—	274,143
— 其他金融產品	—	—	40,313	40,313
	<u>274,143</u>	<u>—</u>	<u>40,313</u>	<u>314,456</u>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61,282</u>	<u>1,368,211</u>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56,162	140,143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2,688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8,361	—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360	2,607
向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4,363	21,161
向關連人士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605	163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852	4,802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鋰電池儲能產品的加工費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2,792	4,599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168	125,524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2,270	—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350	3,185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26,116	91,82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88	43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448	2,885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9	158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59	553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15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12	3,847
向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35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保養及服務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985	1,305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40,945	42,808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6,737	14,529
銷售貨品產生之聯營公司之預收款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56	—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73	203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08	3,432
由加工費產生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8,556	9,582
EPC 服務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24	410
購買貨品產生之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466	1,533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	8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29,247	30,577
購買硅砂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9,049	7,7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3,649,400,000港元及3,304,9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75,500,000港元及5,377,000,000港元輕微增加0.5%及大幅減少38.5%。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金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部門的收益得到改善所致。本年度上半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導致浮法玻璃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4.1%。

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海外市場因自COVID-19疫情復甦而重新開放經濟及社會活動，導致汽車玻璃的海外銷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政府繼續對中國房地產市場實施嚴苛的政策。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資金流動性緊張，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基於政府政策鼓勵環保、碳中和及推動中國節能建築，董事預期，對本集團用於建築物的中空及雙中空低輻射(「低輻射」)玻璃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亞洲領先低輻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全國及地區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銷售上升主要由於多種玻璃產品(浮法玻璃產品除外)的平均售價增加及專注於政府相關及財務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項目。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24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99,000,000港元大幅減少27.2%。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下降至38.4%，而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3.0%。

由於中國的市場需求疲弱，供應短缺，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浮法玻璃售價下降及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下降。汽車玻璃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生產效率得到改善及銷售量上升引致的規模經濟效益。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至41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217,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的較高政府補助金及結構性存款利息水平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12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21,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產生的外匯收益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39.7%至951,6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產生的運輸及國際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19.0%至1,30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六個月回顧期內研發產生的開支增加及銀行費用及收費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至47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28,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的生產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增加 78.4% 至 124,000,000 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整體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及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所致。較高的已資本化利息開支，作為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 13,300,000 港元之已資本化利息，作為在建工程之總成本之一部分。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 32.9% 至 4,735,1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7,057,3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 582,400,000 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輕微增至 14.9%。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溢利金額下降及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 15% 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3,304,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38.5%。回顧期內純利率由 39.6% 下降至 24.2%，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毛利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 至 5,098,90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相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037,9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3,015,100,000 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建築物產生資本開支總額88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66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200,000港元)，主要與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新增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產能有關。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的資本為普通股。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30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淨流動比率減少代表本期間流動負債增加，但對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93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14,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6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5,1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5,783,500,000港元。儘管總負債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二二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為6.6%，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0%。淨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為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0港仙(二零二一年：66.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為1.24%。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98名全職僱員，當中13,928名駐守中國，另外870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與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放緩，中國玻璃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陷入困難時期。

由於中國恆大的債務危機，中國房地產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被削弱。海外市場高通脹率導致借貸利率上升及國際物流成本高企。此外，能源及食品價格因俄烏戰爭而上漲。該等因素抑制玻璃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各種預期外挑戰，而更重要的是把握箇中機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下跌38.5%，主要由於中國浮法玻璃的平均銷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加強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改善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組合，專注於高附加值及結構升級玻璃產品。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物流，並對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人民幣貶值亦為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增長營造有利的環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浮法玻璃行業的需求疲弱。這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竣工率所推動。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仍在限制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審批，繼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以實現國家的碳中和政策。

隨著更多中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遇到流動性問題，建築玻璃業務專注於由政府相關或財務實力雄厚的金融房地產開發商領導的新玻璃項目。儘管建築項目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因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鏈緊張而放緩，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仍錄得增長。於本年度上半年，對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強勢的營銷策略以及多元化的附加值及先進結構玻璃產品，得以在建築玻璃分部銷售維持合理增長。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汽車玻璃業務營銷及生產策略專注於應對美國政府施加的進口關稅及國際貨運成本增加的挑戰，並實現銷售增長，把握海外市場疫情後經濟反彈的機遇。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 13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具備精簡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收購更多中國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擁有及經營矽砂礦場及供應鏈及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過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與此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具有各種有高附加值功能、配件及專長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對新材料、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碳中和意識的研發投資的持續增加，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及產能更大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大幅節省採購成本及生產程序成本，亦促進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提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高的環境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及改善產品質量，以捕捉新的市場及業務機遇。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 COVID-19 疫情肆虐及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較其他玻璃製造商而言仍取得優異的業績。此等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明朗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分部、綜合生產鏈、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及擴大高附加值產品組合的組合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616,500,000 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6.58%的低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其實際借貸利率為1.24%。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合共1,350,000,000 港元的綠色貸款，證明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統一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生產及供應鏈、物流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更嚴格的廢氣排放環境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閒置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的供給側改革政策。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本集團預期，純鹼價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波動將少於二零二一年，原因為中國玻璃市場的全球供應增加。能源成本亦較二零二一年為高，乃由於全球市場的高原油價。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前景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高峰期的平均售價走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開始經營其首座硅砂礦場及加工廠，代表本集團將有較高集成度的玻璃生產流程，並能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未來將在亞洲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機遇。

中美貿易糾紛已影響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造成本公司的額外進口關稅壓力，此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可能有所轉機，乃由於美國政府可能降低額外進口關稅以緩解美國通貨膨脹率壓力。

預期中國政府於近期將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規定建築項目的完成及向購買者的交付，將導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更多建築活動。此將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正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本集團將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綜合生產產房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覆蓋率。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收購海南省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市場覆蓋。預計營口生產綜合生產廠房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建成。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可能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最可靠及最安全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預期未來中國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需求由於本年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而大幅上漲。多晶硅為光伏的基本原料，廣泛用於製造傳統太陽能電池。與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雲南建立的新多晶硅合營企業，增加了我們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與承諾。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並將推動中國及全球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型號及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程度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息技術、物流、供應鏈、生產、營運、營銷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以及擴張其業務並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亦相信其將令本集團從本地市場、新興市場及海外業務中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的業務，以及發展其他可能有利的商業夥伴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本公司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公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